

序　　言

石宗源

近几年来，我省广大理论工作者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基础上，对这一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展开了多角度、多侧面和深入系统的研究，取得了一大批既具学术价值、又具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研究》一书是这方面研究的又一力作。

看了这本书的校样，总的感觉是：理论上颇具新意，学术上很有价值。该书的作者从历史过程论和概念辩证法的观点出发，把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划分为五个阶段、五种形态：空想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教条社会主义、实践社会主义；认为从认识论的角度看社会主义的发展，有一个实践——理论——实践的展开过程，社会主义作为科学有着科学所固有的特性，从科学社会主义到实践社会主义的过渡正是从科学抽象到现实具体的展开；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实践社会主义阶段，以实事求是、注重实践为特质的邓小平哲学思想，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现实形态……这些在学术界产生过较大反响的观点（及本书的其它理论观点），虽然不无可商榷之处，但作者的学术敏感和理论勇气是应该肯定的。真理是在实践中检验、在比较中确立的，没有理论的探索、学术的创新，就不可能进行这种检验和比较。我们应当鼓励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的学术创新和理论争鸣，只有这样才能推动社会科学研究的不断进步。

在这里还应提及的是，这是一本由已正式发表的论文经重新

编纂、结构升华而成的学术专著。作者在“后记”中已经指出，这些论文基本上保持着发表时的原貌。我认为应该如此。有些观点要根据认识的发展不断修订，以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而有些东西，特别是具有史料性质的东西，则应保持原貌，这是对历史的尊重。

不断加强、拓展和深化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是社会科学研究的一项长期、艰巨、伟大的任务，希望我省社会科学战线和理论工作者像本书作者那样，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以锲而不舍的精神、勇于探索的勇气和科学严谨的学风，紧密结合甘肃的实际，继续深入研究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拿出更多更好的优秀研究成果来，以推动这一理论在我省的学习和普及，推动用这一理论更好地指导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

1997年6月24日

目 录

第一编 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研究	(1)
我们的旗帜是邓小平理论	(2)
应确立一个新范畴:邓小平理论	(13)
再建构一个新范畴:实践社会主义	(18)
第三个新范畴:历史唯实主义	(28)
第二编 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思想地位研究	(40)
邓小平理论是我党的指导思想.....	(41)
论我党指导思想的三个层次	(46)
也说“邓小平理论贡献的历史方位”.....	(52)
十四大确立邓小平理论为我党工作指针的历史必然性.....	(71)
第三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	(77)
论邓小平社会主义思想的体系性.....	(78)
社会主义本质是目的与手段的统一	(88)
试析邓小平提出“第一生产力”思想的主体条件	(96)
“实践论”的新篇章:试析“猫”“摸”“闻”三论的内涵	(101)
略论时机	(109)
第四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研究	(117)
大陆与台湾经济发展的比较研究	(118)
“爱护与维护”——“维护领袖人物威信”刍议	(127)
“中国会分裂吗”刍议	(135)
第五编 社会主义辩证法研究	(140)
试论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哲学统一性	(141)

科学的特性与社会主义的必然	(147)
社会主义的历史过程论与概念辩证法	(158)
两种社会制度比较的辩证法	(166)
甘苦寸心知得 失洗耳听——邓小平理论研究随想(代后记) ...	(171)
附记	(185)

第一编

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研究

能不能把邓小平的理论建树、理论贡献称之为“邓小平理论”，并且是作为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的一个新阶段的科学称谓而非缩略语，这在今天也许是不争的事实了，但在这一概念提出、确立的过程中却并非毫无争议。本编内容对邓小平理论的历史方位——历史地位进行了全面的宏观概括，认为：邓小平理论应和毛泽东思想一样，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一个新阶段，是社会主义学说继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之后的一个新高峰，新里程碑，应从科学范畴的意义上确立“邓小平理论”概念。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可以分为空想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教条社会主义、实践社会主义五阶段，邓小平理论的现实形态即实践社会主义；作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应用与发展，邓小平理论在哲学上以其实践性、求实性的特色而独树一帜，其现实形态可以概括为“历史唯实主义”。

我们的旗帜是邓小平理论

—

1993年春，笔者撰文认为：《应确立一个新范畴：邓小平理论》^①。现在看来，当时提出这个观点，不但是正确的，而且是必要的，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将会更加显示出其理论价值来。

其一，学习邓小平理论的热潮使我们不能不关注这个问题。

1993年邓小平同志南行视察谈话发表之后，中国的改革开放事业又出现了一次新的高潮，学习邓小平著作和思想又一次掀起了热潮并日益深入。这种形势要求我们对邓小平的革命实践和思想理论进行历史定位，而作为这种历史定位的结果、反映，必然要求我们用一定的范畴（概念）对其进行抽象、概括、总结。

其二，邓小平理论所具有的世界历史意义使我们不能不思考这个问题。

1989年事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是一个严峻的考验，右的和“左”的东西都又进行了一次充分的表演。邓小平同志在果断地处理了“六·四”事件之后，通过南行视察的谈话，又一次以伟大马克思主义者高瞻远瞩的目光，指出“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使中国改革开放的巨轮又一次拨正了航向，出现了凯歌行进的大好局面。在苏东剧变的严峻形势下，这一局面所具有的世界历史意义不能不使我们思考邓小平思想理论的历史地位及其表现形式。

其三，邓小平革命实践和思想理论研究的深入使我们必须面对这个问题。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思想是邓小平同志最早提出的。进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就必须研究邓小平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但是,这一理论并不是凭空产生的。从外部条件看,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的反映;从主体条件看,它又是邓小平长期思想的延续、结晶,它是果;邓小平过去的革命实践和思想则是因。在研究邓小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深入研究这一思想,一方面,必须研究邓小平过去的思想和实践;另一方面,又必须研究邓小平其它方面的重要思想和实践,如军事思想、哲学思想、伦理思想、权变思想等,把它都划入“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显然是不相宜的,必须有一个可以容纳更多外延的新概念来概括它。作为理论工作者,必须面对这个问题。

其四,通过对中国革命史的研究,发现解决这个问题已成为一种逻辑的必然。

“在思维的历史中,某种概念或概念关系(肯定和否定,原因和结果,实体和变体)的发展和它在个别辩证论者头脑中的发展的关系,正如某一机体在古生物学中的发展和它在胚胎学中(或者不如说在历史中和个别胚胎中)发展的关系一样。”^②很明显,中国革命有这么两个大的历史阶段:一个阶段是,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中国人民经历了夺取政权,巩固政权,初创社会主义基础,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伟大历史阶段。它是由毛泽东同志领导的,它在理论上已被抽象为“毛泽东思想”这个科学概念及其涵容的丰富、深厚、博大的革命理论。很明显的是,由于毛泽东晚年的失误(当然这种失误是由国际国内、党外党内、历史的和现实的、理论的和实践的诸多原因造成的),由于 1957 年以后诸多政治运动、天灾人祸,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建国后有一个较长的波动起伏时期。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具有了与过去根本不同的特点,并且,在继革命的辉煌之后,又一次取

得了举世瞩目、震惊世界的建设的辉煌。而这一历史阶段的伟大成果，是在邓小平同志亲自领导或在邓小平思想理论指导下取得的。虽然，邓小平的实践和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合理延伸和必然发展，但它毕竟不是毛泽东思想实体的组成部分。“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⑨。我们有必要用一个范畴（概念）来反映这一“历史过程”。

其五，从国际共运史看。

众所周知，在自由资本主义发展为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时期，马克思和恩格斯高瞻远瞩，通过继承人类精神文明精华，特别是该时代的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生物进化论等自然科学成果，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德国古典哲学等社会科学理论，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考察，在创立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基础上，揭示了资本主义的历史命运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为时代、为无产阶级、为人类奉献出了最美的思维之花——马克思主义。此后，当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列宁在实践中总结了资本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如何战胜并征服、埋葬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的战略与策略，这就是列宁主义。马克思主义是列宁主义的理论前提和基础，列宁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必然结果与应用。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也有着同样的因果关系和逻辑顺序。既然我们已经有了毛泽东思想这样的概念，又为什么不能确立一个关于“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的总体性、总括性概念呢？

其六，当时理论界的实际状况急需确立一个科学的新概念。

当时理论界关于邓小平思想理论的称谓有：“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中国特色理论”、“中特理论”、“特色理论”……这些称谓都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一是所有这些理论都强调了特色，但是大多却没有指出理论的创造主体，或者指出了

创造主体而又显得不合语法、逻辑习惯。二是作为一个理论体系，它的名称应简洁，应是抽象的极限，而上述称谓则都不符合这一要求。它们的限制词、修饰词太多。三是概念（名称）本身不应直接纳入内涵或外延。比如，“北京大学”就是北京大学，可以进一步解释为“北京的一所历史悠久的综合大学”，但这个解释不能作为校名（概念）写在校名牌上。当时理论界的“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这一称谓恰好犯了这样的错误。它不伦不类：不是概念，不是判断，不是命题，也不是句子——句子应有主、谓、宾，并且不适合关于邓小平思想理论研究的需要。因此，确立邓小平理论这一概念势在必行。

其七，当代中国需要一面理论旗帜来指导自己的现实。

当时我们已经有了两面旗帜，即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但是，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作为历史的东西，只能是指导我们行动的理论基础、世界观和方法论。我们还需要直接指导我们行动的指针，需要这样一面旗帜，邓小平思想理论正是这样的旗帜。我们必须在这面旗帜上写上邓小平的光辉名字，给它一个科学的称谓。这也呼唤着“邓小平理论”概念的确立。

其八，邓小平理论已成为我党的指导思想，一个党的指导思想应有更为广泛的内涵。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无疑是我党的根本任务和主要目标，因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也当然应是我党指导思想的核心部分。但是核心部分还必须有外围部分、基础部分的支持。把邓小平的哲学思想、经济思想、策略思想、教育思想、风险思想……都统统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固然无妨，但也勉强。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又离不开这些思想理论，它们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是作为我党指导思想的邓小平理论的组成部分。为了使我党指导思想有一个更科学更全面的概念作为称谓，必须确立“邓小平理论”范畴。

其九，确立邓小平理论这一范畴和称谓并不影响邓小平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之继承和发展的地位。

有人认为，“一旦称‘邓小平思想’或‘邓小平理论’就意味着这是一种独立的与毛泽东思想平等的理论体系”^④，这种认识是片面的，绝对化的。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的继承与发展，是马列主义的中国化，但并未因为毛泽东思想这一称谓的确立，便成为独立的与马列主义平等的理论体系，为什么一旦称邓小平理论就是离经叛道、大逆不道呢？独立的或者说对立的、区别的、相异的，总是一种相对的东西，是对立统一的。独立的前提是同一，区别的前提是联系。邓小平理论不可能绝对地同一于马列主义，因为创造的主体不同，产生的时代不同，形成的条件不同，达成的目的不同。但邓小平理论又是马列主义的继承、发展和组成部分，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它和马克思主义在本质上、在目的上、在价值上是同一的。离开对立统一规律，把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绝对化，不允许出现邓小平理论这一提法，出现便是“独立”，这正是一种认识上的形而上学。

其十，从具有独立的体系性、逻辑性这一点看，也应确立邓小平理论这一科学范畴。

能不能称为主义、思想、理论，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看它是否具有独立的、全新的观点、思想、体系。党的十四大政治报告从九个方面系统分析论证了邓小平理论的核心内容，中宣部的《学习纲要》从十六个方面总结了邓小平理论的内容。这说明，邓小平理论的内容不但是丰富的、完整的，而且具有强烈的逻辑性、系统性。它具备成为一种“理论”或“主义”的条件。

其十一，从重要性、影响力来看确立邓小平理论范畴的必要性。

重要性、影响力也是一种理论、主义、思想藉以成立的条件。历史上常常有这种情况，某人的思想并无著作来体现，仅仅是一些言

论,但这种主义却闻名遐迩,原因是其影响力很大,具有时代的重要性,如“麦卡锡主义”、“杜鲁门主义”等。邓小平同志的思想不但有雄文三卷为载体,而且在他的正确指导下所建设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振兴了民族,震惊了世界,对国际共运挽狂澜于既倒,开辟了实践社会主义的新时代^⑤,成为我党的指导思想,成为我党我军我国人民的精神支柱。如此,还不应该确立一个“邓小平理论”范畴吗?

其十二,确立邓小平理论范畴有利于反“左”防右。

邓小平同志指出:“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⑥。之所以有人对确立邓小平理论范畴想不通,在潜意识里,还是“左”的东西在作怪。“左”的东西,从表面上看,从形式上看,似乎很革命、很进步,它捍卫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至高无上的地位,是百分之百的布尔什维克。但是,在骨子里,它又极其保守、落后,和中国人传统的劣根性——是旧而非新,是传统而非发展,是现存而非改革——结合起来,就形成了奴隶主义、封建主义、保守主义等的大杂烩。在对待邓小平理论科学范畴的出现和确立上,也正是这种东西在作怪。而一旦正式确立并统一使用这一科学概念,无疑是有利于反“左”防右的。

二

《社会主义研究》(1996.1)刊出了陈仁铭同志题为《建议统一使用“邓小平理论”的概念》的文章。从科研的角度看,此文应是无价值的。因为笔者早在四年前就发表了内容相同的文章。科研的本质是创新,是说别人没有说过的话,从这个意义上讲,陈仁铭的文章是没有价值的。也许是由于该文作者身在基层吧;他没有看到笔者的文章,因而没有在文章中提及笔者的观点;也幸而他在基层,没有见到拙文,因而得以又一次为邓小平理论概念的确立和统一使用而呐喊。这篇就本身而言无新意的文章却又一次被《复印报

刊资料·邓小平思想研究》全文复印,说明它是有价值的。它的价值何在呢?它的价值就属于“理论并无新推进,但针对现实生活中某些新问题,显示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例如《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就对纠正十年动乱中‘左’的路线造成的危害,对拨乱反正、解放思想起到了重大的理论先导作用,同样属于有创见者。”^⑦正是部分人“左”的思想方式,“左”的观念,“左”的作法才给了陈仁铭的文章以价值,使它有写作的价值,发表的价值,转载的价值。

虽然在西方“主义”多如牛毛,但是,在我国,一种“思想”、“主义”或“理论”要得到确认,却是颇为不易的。“邓小平理论”概念从笔者首次提出到得到学术界公认,用了四年多。而“毛泽东思想”科学概念的形成则更艰难。从1938年10月毛泽东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提出“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马克思主义“只有和我国的具体特点相结合并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能实现”的命题到1941年3月党的理论工作者张如心使用“毛泽东同志的思想”这一提法,用了三年;到1943年7月王稼祥第一次提出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概念,用了五年;到1945年刘少奇在中共六届七中全会讨论七大报告时第一次以中共中央的名义使用“毛泽东思想”概念,用了八年。经过六届七中全会的酝酿和讨论,1945年6月,党的七大通过的党章正式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针”。可以说,毛泽东思想概念的萌发和确立,几乎和抗日战争共始终。毛泽东思想概念的形成过程,正是抗日战争的奋斗过程;而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思想地位的确立,恰是抗日战争胜利的到来。

同样,“邓小平理论”科学范畴的萌芽和确立,与中国改革开放事业的拓展和胜利也是同步的。1979年邓小平同志指出:“过去搞民主革命,要适合中国情况,走毛泽东同志开辟的农村包围城市的

道路。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⑧这是新时期开始邓小平同志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早构想。1983年9月1日，邓小平在中共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⑨此后，人们开始把我们的事业叫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的题目是“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十三大政治报告充分肯定了邓小平同志的历史作用和伟大功勋，指出，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的形成和发展中，在一系列关键问题的决策中，在建设改革、开放新局面的开拓中，邓小平同志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勇气，求实精神，丰富经验和远见卓识，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但十三大还仅仅是对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的肯定，而对指导这一历史进程的思想、理论尚未作为明确的意识抽象出来。“客观辩证法”尚未成为“主观辩证法”。

出现这一“质变”的时刻是党的十四大。党的十四大政治报告开篇伊始，便明确指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这次代表大会的任务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并充分肯定了“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党中央领导集体”的伟大历史功勋，还特别指出：“在这次党的代表大会上，对十四年来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伟大实践作一个历史的回顾，对党在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一系列战略决策作出郑重的结论，是非常必要的”。十四大报告在回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发展过程和理论形成过程后，深刻地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正确的，是符合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和要求的。这个理论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用

新的思想、观点，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报告全面总结、系统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九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充分肯定了它的历史地位、现实作用。十四大党章还明确规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引导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的指针。”这和党的七大确立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思想地位时的措词是一致的，从而肯定了它作为党的指导思想的理论地位。

由于十四大政治报告中使用了“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等称谓，因而十四大以后，便出现了“特色理论”，“中特理论”等简称。大约是1993年春，《文汇报》上的署名文章第一次使用了“邓小平理论”这样的简称。由于笔者在此之前已有了“建构一个新范畴：邓小平理论”的思想（但并非是从简称的意义上而是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的历史新阶段的意义上建构这个范畴），但尚未十分成熟。当看到《文汇报》上从缩略语意义上开始使用“邓小平理论”范畴时，理论的敏感、责任感、使命感使笔者连夜挥毫，写出了《应确立一个新范畴：邓小平理论》一文，投出后发表在《长白学刊》（1993.4）上。现在看来，这篇文章仍是极为粗疏的，有急就篇之嫌。并且，当时我也曾对该文做过较大修改，以较为满意的面貌投出，但是，因为《长白学刊》已发表在前，故未能将这较为满意的稿子面世。电影工作者慨叹电影是遗憾的艺术，其实，任何创造都是遗憾的，遗憾的是它不完美。不完美不完善不成熟是创造性工作的一个缺点，也是一个特点。也许正如维纳斯的断臂一样，不完美才是有魅力的，才能给人以思索、遐想，才能使人更多地关注它。“高大全”之所以没有魅力，恰在于太完美了。神是完美的，神没有魅力；人间不完美，人间才有吸引七仙女下凡的魅力。

三

在党的正式文件上还没有，特别是还没有通过党的代表大会

以政治报告的形式确立“邓小平理论”这个称谓或这个范畴，这并不奇怪。因为党的意志是人民的意志，党的文件是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它首先是“从群众中来”，然后才能“到群众中去”。如果不是这样，而是首先在党的文件中使用了“邓小平理论”概念，然后才被群众接受，那则恰是一种唯心主义了。党的思想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从人民群众中吸收来的。因此，我们完全可以断言，在党的正式文件中使用并确立“邓小平理论”范畴，已是时日不远了。因为，“邓小平理论”这一范畴，从作为缩略语出现到作为科学范畴提出，从学术上探讨性地讨论到被理论界广泛认可、使用，直至成为一种社会共识，已先后经历了四个年头，它已经充分成熟了。让我们斗胆预言吧：党的下一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会出现这个概念的。

十四大，这是同七大一样，在党的历史上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意义的大会。党的七大确立了毛泽东思想的科学概念，也确立了它的指导思想地位。十四大提出了“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并确立了这一理论的历史地位和现实作用。党的七大是党诞生以后从事革命斗争达到成熟的标志，是党对建党二十五年来曲折艰苦斗争历程的总结，它指出了革命成功的正确道路。此后五年，便夺取了国家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新中国。党的十四大，是我们党从七大之后，在建立新中国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大总结，是党从事建设活动达到成熟的一个标志。七大有长征和抗日战争胜利的辉煌做前提，十四大有十年改革开放的成功为基础，七大路线指引我党夺取了革命的成功，十四大路线必将指引中国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新的更加辉煌的胜利。因为我们有“邓小平理论”——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作为旗帜。

作为一个普通理论工作者，笔者发表过二百余篇文章，也出过所谓“专著”。但是，让我最感欣慰的，还是《应确立一个新范畴：邓

小平理论》这篇短短的论文。以此为起点,笔者在哲学原理研究这个基础上,又开始了邓小平理论的研究,提出了“邓小平理论是实践社会主义”^①。“社会主义可分为空想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教条社会主义、实践社会主义五个形态”^②,“邓小平理论是我党的指导思想”^③,“社会主义的发展有一个从抽象到具体的展开过程”^④,“社会主义是目的和手段的统一”^⑤等学术界最早提出并产生过较大影响的论点或命题。

注释:

- ①《长白学刊》1993.4;《复印报刊资料·毛泽东思想研究》1993.5全文复印;《新华文摘》1993.10录题。
-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4页,第2卷第122页。
- ④金春明:《邓小平理论贡献的历史方位》,《复印报刊资料·毛泽东思想研究》1993.4。
- ⑤⑩参看拙文:《再建构一个新范畴:实践社会主义》,《复印报刊资料·社会主义研究》1996.4。
- ⑥⑧⑨《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75页,第2卷第163页,第3卷第3页。
- ⑦张积玉:《学术论文写作导论》,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第20页。
- ⑪⑫⑬⑭参看拙文:《邓小平理论是我党指导思想》,《哲里木学刊》1994.2;《试论社会主义五形态》,《理论探讨》1995.4;《从抽象到具体——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轨迹》,《河北大学学报》1996.2;《社会主义:目的与手段的辩证法》,《漳州论坛》1994.3。

原载《大连教育学院学报》1996.1.

应确立一个新范畴：邓小平理论

笔者认为，应确立这样一个新概念，即“邓小平理论”。其内涵定义为：邓小平理论即邓小平同志所提出并由我党在贯彻执行中进一步系统、完善、发展了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及邓小平同志在长期革命生涯中提出的一系列科学思想、理论观点。它的理论层面有两个：其一是邓小平同志个人所发表的著作、讲话中所包含的理论思想；其二是在邓小平同志指导或领导下，或在邓小平同志理论指导和影响下，由党中央或他的战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指导下所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战略、策略、原则、措施等。

确立“邓小平理论”这一范畴，进行这样的科学命名，不但是必要的、必须的，而且具有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一、从现实发展与主观范畴的关系看，这是理论发展的必然

范畴是人的思维的一种形式，是反映和概括客观事物的普遍本质的基本概念。“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①。粉碎“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之后，邓小平同志作为中国现代化蓝图的绘制者，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经济建设的总指挥，率领中国人民走过了十五年辉煌灿烂的历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列宁曾经说过，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行动。而中国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正是在邓小平思想理论的指导下取得的。“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